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宮蒂國際綜合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素琴

相　對　人　張長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7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2,000,000元。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2；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以相對人為被告，訴請確認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於超出新臺幣（下同）758,807元部分債權不存在。相對人應於抗告人償還上述758,807元後塗銷坐落嘉義市○○段○○○○○○○號（面積5,953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200/50000）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共16筆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而本件係因相對人及訴外人陳毓蒨借貸2,000,000元予抗告人，由其等代為處理系爭建物稅款等債務，如2,000,000元有剩餘則將餘款給付予抗告人，並以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交予相對人及辦理系爭抵押權設定予相對人，是系爭本票與系爭抵押權設定均係出於同一事件。又因相對人實際只有處理稅款代墊758,807元，其餘資金並未給付予抗告人，是系爭本票於超出758,807元部分之債權確實不存在，抗告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超出758,807元部分債權不存在與請求相對人應於受償上開債權後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乃出於同一事實，應僅徵收2,000,000元之

擔保本票於超出758,807元部分債權即以1,241,193元為訴訟標的價額所核定之裁判費，不應另徵收塗銷抵押權部分之裁判費。原裁定將抗告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第一、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予計算，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41,193元，容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 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之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41,193元，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13,375元。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再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同法第77條之6、第7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抗告人於原審之訴之聲明為： 確認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於超出758,807元部分債權不存在。 相對人應於抗告人償還上述758,807元後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見原審卷第11頁）。

前開聲明第1項，係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超出」758,807元部分不存在，足認抗告人就本票758,807元範圍內之債權並未主張不存在，其所爭執者為超過上開數額部分之債權，而系爭本票債權額為2,000,000元，是其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額即訴訟利益應為1,241,193元【計算式：2,000,000－758,807＝1,241,193】，則關於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241,193元。

前開聲明第2項部分：

抗告人訴請相對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屬因債權之擔保涉

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先予說明。

查抗告人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相對人，登記日期107年3月2日，其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抗告人及訴外人劉鳳亭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該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保證、貼現、墊款債務，擔保債權總金額2,400,000元，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7年3月19日，有抗告人提出系爭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23-89頁），是其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無誤。

相對人以系爭本票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嘉義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22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金額即2,000,000元及自如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相對人並持向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聲請強制執行，有抗告人提出嘉義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722號裁定、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107年9月26日嘉院聰107司執月字第33591號查封登記函影本各1件可稽（見原審卷第93-105頁），堪信為真實。足見相對人主張其對抗告人之債權為2,000,000元，且系爭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復已屆至，其所擔保之債權額即已確定，本件自應以實際擔保之債權金額2,000,000元與擔保物之價值作比較，原裁定逕以系爭抵押權設定之最高限額2,400,000元為基準作比較，自有可議。

再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物為系爭土地及建物，單就系爭土地之價值計算為8,900,926元【計算式：公告現值17,800元/平方公尺x 5,953平方公尺x 4200/50000≒8,900,92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高於上開債權額2,000,000元，故應擇較低之所擔保之債權額2,000,000元核定為其訴訟標的價額。至於抗告人本項聲明固記載相對人應於其償還758,807元後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等語，然本件應以其訴請撤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000,000元核定，已如前述，且依民事訴

訟法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並不扣除抗告人應負擔之對待給付，在此敘明。

㈨又抗告人上開二項訴之聲明，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然依抗告人起訴狀之記載內容及所檢附證據，可知抗告人於本事件乃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屬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則系爭本票債權若不存在，抗告人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即有理由，故抗告人上開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以訴訟標的價額高者即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2,000,000元核定之。抗告人主張訴訟標的金額應僅為1,241,193元云云，固非可採，惟原法院以二項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併計算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641,193元【計算式：1,241,193＋2,400,000＝3,641,193】，非無違誤。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仍應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為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抗告人就此部分併為抗告，即非合法，應駁回此部分之抗告。又關於核定價額部分既經本院廢棄，則原裁定據此計徵之裁判費即失所附麗，應俟本件裁定確定後，再依確定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補繳之，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榮宏

法　官　林富郎

法　官　黃瑪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抗告不合法部分，不得再抗告。

抗告有理由部分，僅得以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再為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雅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　　108年度抗字第8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備考
1	107年3月2日	2,000,000元	未記載	107年6月2日	